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6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 1、合同类型：钢结构销售及安装合同
-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署即生效
-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项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分期结算，主要对公司 2012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一、工期风险；二、原材料上涨；三、汇率风险；四、不可抗力。

12 月 26 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自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Roots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承接系列项目的钢结构销售及安装工程，合计金额约 10,260 万美元，毛利率预计约 25%：其中沙特阿拉伯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项目已签约，合同金额为 7,490 万美元，工期 16 个月；麦加火车站项目中标未签约，合同金额约 2,770 万美元，工期 11 个月。上述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销售收入 12.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中已签约部分即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项目工程合同签署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以下简称“吉达国际机场”），英文名称为”King Abdulaziz International Airport “KAIA” Phase-I Development in Jeddah,KSA”。吉达国际机场项目位于吉达市中心北面，总占地面积 105km²。整个机场项目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国内航站楼，国际航站楼和登机指廊。本合同承建范围包括国内航站楼的钢柱、国际航站楼的钢柱和桁架、全部的登机指廊以及登机桥。

（二）合同对方（发包人）概况

罗茨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Roots Stee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主营业地位于 Prince Sultan Street, Behind Lotus Building, 2nd Villa, Zehra, Jeddah, Saudi Arabia。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本合同外，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柒仟肆佰玖拾万美元整，合同价款（小写）：USD 74,900,000，本合同金额为 CIF 到岸价及现场安装价。

（二）结算方式

价款全部以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

1、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20%，发包人于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在承包人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和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2、进度款为每批完工部分合同价值的 90%，另 10%保留金在工程初步验收后返还一半，另一半在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返还；

3、最终结算工程量根据最终审批的深化图计算。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履行期限

现场安装：沙特阿拉伯吉达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机场施工现场

履行期限：收到预付款后 16 个月，并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



（四）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精工国际）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范要求实施加工图绘制、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协助网架承包方共同确保工程安装精度，同时提供维护、质量保证等一般责任和义务；提供质量检验检测计划；开具履约保函等。

2、发包方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为保障项目实施提供现场必要的临时设施、水电及应由发包方提供机械设备的优先使用权等。

（五）违约责任

1、如承包方的工作未符合设计要求，则承包方需要维修，补救直至合格；如果经过维修补救仍然未能达到设计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另行雇佣其他承包商对未完善部分进行修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有权向承包方进行索赔。

2、由于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对工程延误等赔偿，但赔偿总额最大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发包方延期付款或非承包商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工，承包方有权获得实际损失的赔偿。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在中东市场成功开拓的标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形象和竞争能力；

2、该项目预计毛利率约 25%，超过公司 15% 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故项目承接对公司总体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

3、项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分期结算，主要对公司 2012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合同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五、履约风险分析

吉达国际机场位于沙特阿拉伯王国第二大城市吉达。吉达位于沙特阿拉伯王国西部，是沙特第二大城市和经济、金融、贸易、运输中心，是沙特半数以上大



型综合企业集团的总部所在地，商业销售额居全国榜首，约占全国商品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吉达机场将建成中东地区及全球最繁忙的国际机场之一，项目的资金和实施有保障，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作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一）工期风险

发包方对项目要求较高，项目工期比较紧，可能存在工期风险。目前公司已经做好细致、全面的实施安排，组织了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团队，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以钢材为主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顺利实施该项目，以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除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约定外，公司将加强采购管理，控制成本，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良好收益。

（三）汇率风险

该合同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变动较大，有可能会使公司蒙受汇兑损失。

（四）不可抗力

协议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由于建设工程受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会密切关注该合同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将会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影响，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